

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2实验室新增设备  
采购项目

# 中标合同书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1-170

采购人：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单位：合肥康之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成交通知书。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合肥康之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1386668163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948 号中正国际  
广场 2 幢 9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  
区支行

账 号：1302045709100057978

签订时间：



2021.11.24

2021.11.24

# 合同文本

甲方：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合肥康之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 序号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
| 1  | 全自动旋转式核酸提取仪                                   |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GeneRotex48 | 1台 | 418000.00 | 418000.00 |
| 2  | 全自动医用 PCR 检测系统                                |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LAN-96S  | 1台 | 395000.00 | 395000.00 |
| 3  | 新冠快速检测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 杭州安誉科技有限公司 AGS8830-16  | 1套 | 232800.00 | 232800.00 |
| 合计   |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圆整<br>小写（¥1045800.00） |                        |    |           |           |
| <b>备注：</b> 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   |                        |    |           |           |

##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 2021 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